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

「書畫藝廊」申請辦法暨管理要點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(109 年 01 月 02 日)

- 一、書畫藝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廣藝術發展及落實場地管理，鼓勵學生創作及展出，特訂定「書畫藝廊」申請辦法暨管理要點(地點：二校文創區美術學院大工坊二樓)。
- 二、申請及使用資格：本系正規學籍學生。
- 三、申請辦法：
 1. 請先行至系辦查閱展期分配登錄表，以避免檔期衝突致無法展出。
 2. 展覽檔期開放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末登記下一學期檔期，收件與截止時間以當時公告為準。公告之後，如有空檔，再次開放申請，請詳系網公告。
 3. 本系得事先協調各策展單位衝突之檔期，在檔期尚未確立前，本系保有調度、取消檔期之權利，敬請各申請者配合。
 4. 申請者請備妥：申請書、計畫書各一份，若因資料不足致審查不通過，本系概不負責。
 5. 通過審查後，請於兩週內繳交保證金(含場地維護)新臺幣 1,000 元。
 6. 展畢後，請於兩週內繳交海報照片一張及展出作品照片 3-5 張，並辦退保證金，逾時由系辦處置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1. 本展覽空間寒暑假及國、校訂假期不開放，一樓門禁由美術學院控管，關門時間為每日晚上 10 點。
 2. 佈展時間：週日上午 9：00 至下午 5：00，請於規定時間內佈展完畢。
撤展時間：週六上午 9：00 至下午 5：00，請準時復原場地。
 3. 每一檔期展出時間為週一上午九點至週五下午五點，如需調整，請事先與上一檔期或下一檔期協調溝通，並且通知系辦助教，否則不得要求提前佈置或延後拆件。
 4. 佈展時，展出者需遵守藝廊用具借還規定、保管等責任，並於檔期結束後立即歸還。
 5. 細則事項：
 - (1) 佈展前請先至系辦繳交保證金、展覽海報或 DM，方可至書畫藝廊借展覽工具(如軌道燈、掛線、掛勾、梯子等工具，消耗性物品請自行準備(如：魔術黏土膠帶……等)。
 - (2) 海報：至少兩張，拿到系辦蓋海報章後一張貼於展場，一張貼於系上公佈欄。
 - (3) 邀請卡或 DM：自行設計，印刷前先送系辦審查。
 - (4) 作品：件數需充足，件數不足不予退保證金。作品不分類，作品呈現需完整。高度、間距力求統一，須保持牆壁不可釘鑽、場地之清潔、動線之流暢、無危害氣體、無危險機具、噪音等，且不可影響通行及逃生。
 - (5) 作品卡：請自行設計，但展出時一定要貼上；簽名簿：請自由準備。
 - (6) 展出作品不能內含系上公物。
 - (7) 場地復原：包括作品卡清除、海報拆卸、牆壁及地板清潔復原、歸還掛勾、掛線、布、燈等，凡復原不良者酌予扣押保證金。
 6. 本系僅提供展覽空間使用，不負作品保管責任，如需保險，請自行處理。
 7. 申請人如因故取消展出時，須於展覽檔期 3 週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系辦助教。使用檔期不得私自轉讓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所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